

國泰人壽吉得利101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國泰人壽吉得利101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13.01.01國壽字第1130010028號函備查
 113.12.31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投保即享高壽險保障

立享高壽險保障，
給家人留愛不留債。



兼顧資產累積與保障

一次滿足傳承&保障。



分期定期給付彈性高

類保險金信託之身故分期
定期給付，增加規劃彈性。



投保範例

4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吉得利101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繳費7年期，基本保險金額550萬元，年繳應繳保險費431,750元(加計自動轉帳折減1%及高保額折減3%後，年繳實繳保險費414,480元)。假設宣告利率每年皆為2.30%(非保證利率)，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則：

單位:新臺幣

保險單年度末	年齡	年繳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假設宣告利率皆為2.30%)		總計(預估值) (假設宣告利率皆為2.30%)	
			保單現金值(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保單現金值(解約金)(註2)	保單現金值(解約金)(註2)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1	40	414,480	177,650	5,500,000	1,505	709	178,359	5,500,000
2	41	414,480	491,150	5,500,000	5,601	2,688	493,838	5,501,505
3	42	414,480	811,250	5,500,000	12,260	5,988	817,238	5,505,601
4	43	414,480	1,137,950	5,500,000	21,453	10,662	1,148,612	5,512,260
5	44	414,480	1,471,250	5,500,000	33,152	16,765	1,488,015	5,521,453
6	45	414,480	2,390,300	5,500,000	47,333	24,348	2,414,648	5,533,152
7	46	414,480	2,877,600	5,500,000	63,975	33,472	2,911,072	5,547,333
10	49	0	3,026,650	5,500,000	114,201	62,845	3,089,495	5,597,409
20	59	0	3,553,550	5,500,000	284,920	184,087	3,737,637	5,767,617
保險年齡達105歲之祝壽保險金			5,500,000		1,119,715		6,619,715	

註1:上表所列各欄位試算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繳清、展期、減少基本保險金額及保險單借款為前提，依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2.30%(非保證利率)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且為方便保戶閱讀，其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及保單現金值(解約金)均為次一保險單年度初之值。



宣告利率查詢

認證編號: D57113015保經代版(兆豐), 兆豐銀行文宣編號: 004-MB-D57113015, 第1頁, 共2頁, 2025年1月版
 兆豐銀行DM版本: 2025年1月版



商品內容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五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保險年齡一百零四歲之保險單年度末的「總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之「總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要保人得指定一次給付或依條款第十六條之約定分期定期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總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國泰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國泰人壽依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詳細保險內容請務必參照條款】

揭露事項

本保險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累積生存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露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國泰人壽吉得利101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保單年度						
1	40%	40%	36%	40%	40%	38%
2	56%	55%	50%	56%	56%	53%
3	61%	60%	55%	61%	61%	58%
4	64%	63%	58%	63%	63%	60%
5	65%	65%	59%	65%	65%	62%
10	90%	89%	81%	90%	90%	85%
15	91%	89%	79%	91%	90%	83%
20	92%	89%	76%	92%	91%	81%

註1：上表數值係以基本保險金額為基礎進行試算，且累積生存金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2%)。

註2：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交通銀行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於95年8月21日正式合併並更名，國內、外分行據點眾多，對國內金融體系之穩定具重要地位。自109年5月12日合併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存續公司，將持續秉持永續經營，穩健提供客戶各項金融服務。

客戶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16168
高齡客戶保險服務專線：0800-659168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7年期
- 承保年齡：0歲-73歲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
首期：首期保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繳費、匯款。
續期：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繳費。
- 保額限制：(保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0歲-15歲：最低30萬元，最高69萬元。
16歲-73歲：最低30萬元，最高9,900萬元。
- 保費規定：自動轉帳折減：1%；高保額折減：詳下表。

單件主約保額(元)	折減比例
2,500,000 ≤ 保額 ≤ 3,999,999	1%
4,000,000 ≤ 保額 ≤ 5,499,999	2%
5,500,000 ≤ 保額	3%

註：僅高保額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4%為限。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1.9%，最低9.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利；亦可透過上述方式查詢國泰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國泰人壽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宣告利率係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經國泰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國泰人壽及國泰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由國泰人壽提供，兆豐銀行代理銷售，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及代轉服務，惟國泰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務人員 |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

※ 兆豐銀行文宣編號：004-MB-D57113015

※ 本簡介係由國泰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